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七
樓B室

被告 ARANDIA CRISTINA UMALI (克里提娜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85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張桂美

書記官 林彥丞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9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11,088元②
10,203元③8,692元，均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分別按年息①2.99% ②15% ③14.5%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宣示判決筆錄確
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彥丞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
01 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
02 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
0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5 訴審裁判費用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林彥丞